

CRIMINAL LAW

CRIMINAL PRACTICE

经济犯罪与刑罚

(经济刑法实务)

李利君 著

前　　言

经济犯罪学和经济刑法学，作为法学领域中新的分支学科，在我国尚处于始创阶段。但是，运用经济刑法有力地打击经济犯罪，促进和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当今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一项紧迫、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本书就是为适应这一实际斗争和法学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根据现行《刑法》、各项最新单行经济刑事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文件，吸取国内外科研成果，并结合经济刑事司法和作者教学、律师实务经验编写。

本书在内容上，力图做到理论阐述系统，全面，法律依据准确可靠，材料翔实，观点正确，在写作手法上，尝试突破一般教科书纯理论的编写方法，借鉴国外经验，将理论阐述与典型实例分析有机结合起来，为读者在经济执法，经济管理和各项经济活动中，正确区分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以及如何制裁经济犯罪提供例证，有助于读者理解，把握有关法律规定和基本原理，将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本书所附案例，案情真实，但均从便于理解和说明问题的需要出发，作了适当改写，故一一隐去真实姓名，仅供读者自学参考。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公、检、法部门和有关经济执法部门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湖南财经学院经济法律系

主任刘定华副教授和该系曹厚麟副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并给予了热心指导；中国社会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个别案例改述于有关报刊资料，在此均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因水平所限，~~如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当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方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教正！

作者
一九九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经济刑法概述	(1)
案例1·1 规定财产犯罪的刑法规范，是否属经济 刑法范畴？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7)
案例1·2 盗窃文物，是经济犯罪，还是一般刑事 犯罪？	(7)
案例1·3 贩卖假药罪，是否属经济犯罪？	(8)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18)
案例1·4 个体户与银行职员勾结，骗取银行公款， 构成何罪？	(18)
案例1·5 是经济合同纠纷，还是利用合同诈骗？...	(19)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	(26)
案例1·6 他为何会走上经济犯罪道路？	(26)
案例1·7 利用经手发售奖券，侵吞奖金，构成何 罪？	(27)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构成

第一节 经济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34)
案例2·1 他为何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34)
案例2·2 尹光明的行为究竟是有罪，还是无罪？...	(3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客体	(39)

案例2·3	将他人退回建筑队的“酬谢费”私留手中, 是否构成贪污罪?	(39)
案例2·4	偷开汽车, 是盗窃罪, 还是破坏交通工具罪?	(40)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	(45)
案例2·5	是盗窃罪, 还是抢劫罪?	(45)
案例2·6	是合法经营, 还是经济犯罪?	(45)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	(51)
案例2·7	共同实施抢劫, 为何有的定罪, 有的不定罪?	(51)
案例2·8	单位违反规定, 出卖本厂回收提炼的黄金牟利, 数额巨大, 能否构成犯罪?	(52)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	(62)
案例2·9	他究竟是否犯了诈骗罪?	(62)
案例2·10	是滥伐林木罪, 还是玩忽职守罪?	(63)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认定

第一节 认定经济犯罪的特殊依据和罪与非罪的界限	(69)
案例3·1	对周某走私淫秽录像带的行为, 不认定为犯罪是否合法?	(69)
案例3·2	郑某骗领业务款私用, 是否构成犯罪?	(69)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完成与未完成形态的认定	(79)
案例3·3	是盗窃既遂, 还是盗窃未遂?	(79)
案例3·4	是抢劫预备、未遂, 还是中止?	(80)
第三节 共同经济犯罪的认定	(93)

案例3·5	为他单位投机倒把活动提供帐户，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93)
案例3·6	为他单位联系业务，收取酬谢费，是否构成共同受贿罪？	(94)
第四节	经济犯罪数罪的认定	(104)
案例3·7	盗窃支票后骗购财物是一罪还是数罪？	(104)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刑罚及其运用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刑罚及其体系	(114)
案例4·1	客轮乘务员拾得乘客遗失的钱物隐匿不交，据为己有，是否应判处刑罚？	(114)
第二节	经济犯罪刑罚的运用——经济犯罪的量刑及其情节和数额	(124)
案例4·2	贪污四万五，能否被免除刑事处罚？	(124)
第三节	几种特殊经济犯罪的刑罚——法人、共同经济犯罪及犯数罪的刑罚	(141)
案例4·3	合谋抢劫，分赃最少的，能否适用从重处罚？	(141)
案例4·4	应如何对这起法人犯罪案进行处理？	(142)

第五章 侵犯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制度的经济犯罪

第一节	走私罪	(156)
案例5·1	在国内市场贩卖走私物品，是投机倒把罪，还是走私罪？	(156)
案例5·2	走私一张珍贵动物皮，应如何处罚？	(157)
第二节	逃汇、套汇罪	(173)

案例5·3	将出国考察剩余经费长期存放境外，是否构成犯罪？	(173)
案例5·4	法人倒卖国家外汇，情节严重，应如何处罚？	(173)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181)
案例5·5	是投机倒把罪，还是诈骗罪？	(181)
案例5·6	法人将计划内物资转为计划外加价出卖牟利，应如何定罪处罚？	(182)
第四节 偷税、抗税罪		(197)
案例5·7	是偷税罪，还是抗税罪？	(197)
案例5·8	林某抗税应如何处罚？	(197)
第五节 假冒商标罪		(204)
案例5·9	是假冒商标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204)

第六章 妨害货币、票证管理的经济犯罪

第一节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11)
案例6·1	倒卖粮票、食油票情节严重，应如何定罪量刑？	(211)
第二节 伪造、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217)
案例6·2	将假外汇券偷运入境进行贩卖，应如何定罪量刑？	(217)
第三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和伪造有价票证罪		(225)
案例6·3	是伪造有价票证罪，还是伪造有价证券罪？	(225)

第七章 破坏生产、自然资源的经济犯罪

第一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233)
---------------------	--	-------

案例7·1	这起滥伐中盗伐案,应如何定性处理? ······	(233)
案例7·2	如何处理这一起组织群众盗伐林木案? ······	(234)
第二节 破坏水产资源罪	·····	(244)
案例7·3	用爆炸方法偷鱼, 构成何罪? ······	(244)
第三节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	(249)
案例7·4	非法捕杀大熊猫出售牟利, 应如何定罪 处刑? ······	(249)

第八章 破坏国家特殊物品管 理秩序的经济犯罪

第一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	(258)
案例8·1	私人收购珍贵文物, 卖给来华旅游的境 外居民, 是否构成犯罪? ······	(258)
第二节 毒品罪	·····	(267)
案例8·2	将毒品走私入境, 是走私罪, 还是贩毒 罪? ······	(267)
第三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	(277)
案例8·3	生产并推销伪劣药品, 牟取暴利, 构成 何罪? ······	(277)

第九章 侵犯财产权的经济犯罪

第一节 抢劫罪	·····	(286)
案例9·1	绑架儿童敲诈钱财, 构成何罪? ······	(286)
第二节 盗窃罪	·····	(295)
案例9·2	盗窃珍贵文物, 高价出售牟利, 应如何 定罪量刑? ······	(295)

第三节 诈骗罪	(306)
案例9·3 国家工作人员伪造单据、骗取财物，是 诈骗罪，还是贪污罪？	(306)
案例9·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 数额特别巨大，应如何定罪处罚？	(306)

第十章 侵犯财产权，且违反 公职职责的经济犯罪

第一节 贪污罪	(318)
案例10·1 承包经营中弄虚作假，减少上交利润， 据为已有，其行为应如何定性？	(318)
第二节 贿赂罪	(331)
案例10·2 利用人事权诈骗财物，究竟构成何罪？ 应如何处罚？	(331)
案例10·3 是受贿罪，还是介绍贿赂罪？	(331)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344)
案例10·4 是挪用公款罪，还是挪用特定款物罪？	(344)
案例10·5 明知他人进行非法活动，将巨额公款 借给他人，应如何定罪处罚？	(344)
第四节 不能说明巨额财产合法来源罪	(352)
案例10·6 在查处受贿案中，发现被告人拥有来源不 明的巨额财产，应如何定罪处罚？	(352)

第一章 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概述

什么是经济犯罪？什么叫经济刑法？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之间有什么内在联系？经济犯罪与其它犯罪有何异同？它为什么会在我国现阶段产生和存在？对上述有关问题的回答，构成了经济刑法学的最基本原理。如果不弄清这些原理，就难以全面地把握经济刑法的本质与作用，深刻认识经济犯罪的性质，将经济犯罪与其它犯罪区别开来，找到综合治理经济犯罪的良策，也不可能做到准确运用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作斗争。因此，在对有关经济刑法实务（即经济犯罪的认定与刑罚适用）的具体问题展开全面分析之前，有必要对上述经济刑法学的最基本原理作简要阐述。

第一节 经济刑法概述

【案例1·1】规定财产犯罪的刑法规范，是否属经济刑法范畴？

被告人：于某，男，46岁，原系某市塑料制品厂工人。

1985年7月，被告人于某留职停薪，以搞活某乡经济为名，找到某乡副乡长赵某，要求以乡政府为主管单位，成立××实业贸易公司（属集体企业）由自己任该公司经理，并保证每年向乡政府上交二万元管理费。某乡主管生产的副乡长赵某信以为真，便同意了于某的要求。该公司于1985年9月经工商局正式批准成立。但公司成立后，于某并没有按工

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而是利用公司的营业执照、帐号和名义，通过向需方单位（均系国营、集体企业）谎称能提供紧俏物资，与需方单位签订没有实物的购销合同，骗取其预付货款。自1985年9月至1986年10月，于某共与13家企业签订购销钢材、铝锭、进口彩电、冰箱、小轿车等货物的假经济合同，先后诈骗对方单位的预付货款达二百余万元。当于某不能按合同提供货物，对方单位找到他催要货款时，于某便采用折东墙补西墙的方法予以应付，实在不能应付，于某便长期躲避在外，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案发时，仅追回赃款78万元。由于于某的诈骗行为，使这些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某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情节特别严重的诈骗罪量刑幅度处罚（于某终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那么，《刑法》的这一条款是否属经济刑法范畴，我国刑法学界对此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看法。对这一问题的准确回答，构成了经济刑法学最基本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让我们通过下面有关文字对此作必要解答。

一、经济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经济刑法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是新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惩治经济犯罪的客观需要，也是刑法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

那么，什么叫经济刑法？如何来给经济刑法下一个科学定义呢？对此，中外刑法学界均未形成统一的定论。其中，国外有代表性的学说主要有三种：（1）“广义的经济刑法”说，此说认为经济刑法是“指一切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利益有

关的刑法规范。”它又称“经济的刑法”^①；(2)“狭义的经济刑法”说，此说认为经济刑法是“指以整体经济及整体经济中具有重要功能的部门或制度为保护客体的刑法规范”，又称“经济管理的刑法”^②；(3)“折衷的经济刑法”说，此说则将经济刑法规范定义为“违反经济法规的经济违反行为的处罚条件及其法律后果的刑事法律规范”^③，又称经济行政刑法与刑事刑法论，此种学说将违反经济法规的行政不法行为和违反经济刑事法规的犯罪行为统称为“经济秩序违反行为”，主张统一由经济刑法加以制裁。

国内较有影响的说法主要有以下三种：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以及对各种经济犯罪应当如何惩罚的法律”^④。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妨害国家管理职能的经济犯罪行为及其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⑤。另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指规定经济犯罪以及刑事处罚的刑法规范，因此，传统的财产刑法不应包括在经济刑法的概念之内”^⑥。

上述国内外有关经济刑法的六种观点，虽然对我国经济刑法的研究有重要的理论借鉴意义，但从我国经济刑事立法

注①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7页。

②同上，第98页。

③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第89页。

④刘白笔：《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23页。

⑤赵长青：《经济刑法学》，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第7页。

⑥陈兴良：《经济刑法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页。

实际看，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广义的经济刑法”说，由于将一切涉及经济犯罪的规范都归入经济刑法，失之过宽；“狭义的经济刑法”说将有关财产型经济犯罪规范，完全排斥于经济刑法之外，偏于过窄；“折衷的经济刑法”说，将经济违法行为规范纳入经济刑法，混淆了经济犯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而国内第一种观点，对经济刑法所下的定义过于宽泛含混；第二种观点虽较明确地界定了经济刑法的外延，但未指出经济刑法的内涵（实质），即对侵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财产所有权、国家管理职能的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的共同本质是什么？为什么要将有关这三种犯罪行为的刑法规范统一于经济刑法之中，未加以说明；第三种观点的缺陷与“狭义的经济刑法”说相同，由于它认为传统的财产刑法完全不能包括在经济刑法概念之内，不符合我国经济刑事立法的实际。而作者的主张是，根据我国经济犯罪产生，变化的规律、特点和惩治经济犯罪的客观需要，以及我国经济刑事立法实际，适当借鉴国外经验，可以将我国的经济刑法定义为：以国家名义规定的侵犯刑法所保护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和公私财产经济关系的经济犯罪行为以及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总和。

这一定义表明我国经济刑法的以下四个特点：

（一）它是从维护我国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利益出发，并根据我国人民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经济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经济刑法性质。

（二）它是制裁经济犯罪行为的依据，一般经济违法行为规范不属此列。

（三）它是经济管理刑法和一部分财产刑法的有机结合

合，由于这部分财产刑法所规定的财产犯罪，例如、诈骗罪等，在今天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其犯罪的性质、形式等方面，均有了新的变化，具备了一定的经济犯罪特征，其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是我国经济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例如，本节案例中被告人于某先以每年上交二万元管理费为诱饵，骗取某乡政府批准开办集体性质的企业——××实业贸易公司，然后，利用这一合法经营的组织形式和条件，采取签订假经济合同的方式，大肆诈骗对方单位的预付款，其犯罪手段呈技术性（智力）犯罪特征；其矛头直接指向国家、集体财产所有权，所攫取的公有财产数额特别巨大，于某的这种诈骗犯罪行为不仅侵犯了公有财产关系，而且严重影响了这些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所以有必要将规定这种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财产犯罪的刑法规范纳入我国经济刑法体系之中。

（四）它是各种经济刑事法律规范的有机统一体，在范围上它包括现行《刑法》中有关经济犯罪的条款，各种单行经济刑事法规以及各类经济法规中的经济刑事法律规范。

由于具备上述特征，我国经济刑法必然成为专门惩治各种经济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武器，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任务。

由我国经济刑法的阶级本质所决定，我国经济刑法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而其具体任务，随党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工作重心的转移而略有变化。现阶段，我国经济刑法的主要任务是：

（一）通过打击经济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 通过打击经济犯罪，保护各项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制度，维护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三) 通过打击经济犯罪，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四) 通过打击经济犯罪，清除各种腐败现象，促进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为了更好地实现我国经济刑法的任务，笔者认为有必要制定我国的经济刑法典。目前，我国经济刑法规范均散见于各种形式的刑法规范性文件之中，这种状态，使我国现行经济刑法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协调、不统一的弊端，给司法适用、经济刑事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带来一定的不便。而将现行经济刑法规范统一整理编纂，并根据打击经济犯罪的需要对其作必要的补充修改，使之成为一部完整的经济刑法典，可以较好地克服上述缺陷，从而更有利地惩治经济犯罪，发挥我国经济刑法的重要作用。

二、经济刑法学及其体系

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它是以经济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具体说来，它是以研究经济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律为中心的、并对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实践进行系统研究的科学。

研究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产生的历史条件，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的概念、特征、任务、指导思想、原则，研究经济刑事立法和经济刑事司法实践活动规律，以推进我国经济刑事法制建设的步伐，是我国经济刑法学的直接任务。然而，我国经济刑法学还处于初创时期，各种经济刑法理论研究还不能适应当前与经济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为此我们还必须下

大气力，在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对经济刑法的各种理论与实用问题作深入、扎实、系统的研究，为建立起我国独具特色的完备、科学的经济刑法学体系而努力。

经济刑法学体系是指经济刑法学研究的范围及其有关经济刑法基本理论的有机整体。根据一般科学体系建立的原则和适用惩治经济犯罪的需要，我国经济刑法学体系的基本结构及其主要内容可设想为以下有机联系的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研究经济刑法学的最基本理论问题。它包括：经济刑法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经济刑法的概念、指导思想、原则、任务，经济刑法与经济刑法学，经济刑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等内容。

第二部分，总论，研究经济刑事立法与司法适用的一般原理。它包括，经济刑事立法比较研究，经济刑事立法的原则，立法形式，立法内容，立法技术，经济犯罪的概念、产生原因、特征，经济犯罪的构成与经济犯罪的定罪，经济刑罚制度和经济犯罪的量刑等内容。

第三部分，分论，研究各种经济犯罪的定罪量刑。它包括：各种具体的经济犯罪的罪名，罪状、构成要件，各种经济犯罪的认定及其刑罚适用等内容。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案例1·2】盗窃文物，是经济犯罪，还是一般刑事犯罪？

被告人：何某，男，36岁，陕西省长安县人。

被告人：李某，男，21岁，原系甘肃省玉门市轻工机械厂工人。

1989年元旦前后，被告人何某、李某经密谋策划决定盗窃敦煌莫高窟壁画。同年1月6日和1月12日，两被告人携带手摇钻，多用电工刀等作案工具，两次窜到敦煌市，挖洞钻入莫高窟北区“465”窟洞内室，盗揭明王及供养菩萨像、“明王像”、“天王像”等壁画共八块，还在洞窟附近的三个书店和敦煌研究院美术库房，窃得飞天画册等价值人民币11897.46元的物品。经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鉴定，两被告人所盗壁画均为国家馆藏一级文物。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以两被告人犯盗窃罪，分别判处两被告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例1·3】贩卖假药罪，是否属经济犯罪？

被告人：宋某，男，38岁，某市××药材店承包人。

1984年9月，宋某以个人名义承包了某市医药公司××药材店，自1984年10月至1985年12月，何某为谋取不法暴利，将低价收购进来的假人参、鹿茸、枸杞等药材以二级品高价出售给某县中药店和外地一些药店，非法经营额达12万4千余元，非法获利5万1千余元，所得利润大部分以承包奖金形式落入宋的腰包。某区人民法院以贩卖假药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追缴其违法所得。

上述两案例中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否属经济犯罪？对此我国刑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要准确地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必须把握经济犯罪的内涵与外延，即弄清何谓经济犯罪，经济犯罪包括哪些具体的犯罪形式或罪名。

一、经济犯罪的内涵

什么叫经济犯罪，即经济犯罪的内涵或经济犯罪的质的